

兴国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兴国县 2023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 情况与 2024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在 2024 年 1 月 12 日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

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和《关于兴国县 2023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会前，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在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预算工委)预先审查的基础上，会同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对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财经委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县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同比增长 7.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0263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572343 万元，乡镇支出 30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2%。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35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7984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9969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876 万元、上年结余 4688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44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70346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2630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2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87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6550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838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748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4.8%(不含转移性收入),同比增长 15%。收支平衡情况:加上上年结余 231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489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3373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8571 万元,基金收入合计 2760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06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571 万元、调出基金 44000 万元,基金支出合计 26963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6408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8%。其中:清算收入 10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 万元。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性成本支出 3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20 万元。收支平衡。

4.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068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7.3%，同比增长 13.3%。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773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同比增长 4.9%。社保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29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6966 万元。

2023 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以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源建设，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一是实体税源对财政增收的支撑不够强，土地出让规模有所下降，财政收支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二是刚性支出与部分支出固化仍存矛盾，有的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较慢，预算刚性和绩效管理还需强化；三是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没有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且收益不及预期，债务风险管控压力凸显。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4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323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878 万元、增长 4.5%。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预算 60078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570780 万元，乡镇支出 30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850 万元，下降 0.3%。预算收支情况：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230 万元,加上补助收入 46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3500 万元、调入资金 40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8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0000 万元、存量资金调入 11500)、上年结转 48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41568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0780 万元,上解支出 198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2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3678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788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33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3373 万元,上年收入结余 6408 万元,收入合计 226091 万元。2024 年,安排基金支出 175436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7529 万元、调出资金 8000 万元,支出合计 222465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 3626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50 万元。

4.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算 7043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9 万元,下降 0.4%。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 6172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983 万元,增长 6.9%。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71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5684 万元。

5. 2024 年县级水利专项资金重点审核情况。2024 年,县财政

预算安排水利类专项资金 8460 万元，增长 2.8%，主要包括水利工程建设 5000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0 万元、水土保持 2000 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0 万元、水质监测 200 万元、防汛抗旱经费 110 万元、农村水利 15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750 万元、信息管理 50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60 万元。

财经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预算报告、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县委的工作部署，体现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综合考虑了财政收支的有利条件、制约因素和政策要求等，预算草案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实现预算任务的措施积极，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预算草案基本可行。建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兴国县 2023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县级预算草案。

水利局和县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是依照预算法和县人民政府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部署，编制了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改革要求，预算收支平衡，总体可行。

三、做好 2024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市委六届六次全

会部署要求，持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加强财力保障。为此，财经委建议：

一要突出精准施策培植财源。纵深推进惠企纾困，支持扩大内需战略，落实落细各项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优化组合产业引导基金、财政贴息、政府采购、融资担保等财政工具，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培育电子科技、新能源锂电、现代轻纺等产业龙头，稳固传统财源产业基础，提升财税贡献度。建立县区财源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夯实“强中心城区”战略的财源根基。做深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加大向上争资立项力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积极应对土地出让收入下滑的不利影响，拓展税费精诚共治的广度和深度，形成齐抓共管促增收的合力。

二要突出改善民生加强保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建立大事要事依次序分层次保障机制。始终将“三保”支出摆在最优先位置，研究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加强就业、“一老一小”、教育、卫生健康、社保等民生领域资金保障，优化财政支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等政策机制，促进共同富裕。强化财政投入民生领域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政策精准度和普惠性。加强财政库款管理，确保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

三要突出深化改革提升绩效。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县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提高预算执行刚性。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进一步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强力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真正把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落到实处，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推进专项资金动态管理。优化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的责任边界。

四要突出持续发展防止风险。坚持依法适度举债，加强对财政承受能力的评估论证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严格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扎实做好债务结构优化、债务利息降低等工作，统筹资源资金有效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格按照要求专款专用。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穿透式监测，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合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项目收益率。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